

证券代码：833657

证券简称：创力新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9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高宏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锋创财富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境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玉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秀艺、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高宏智诉称，于2017年6月8日通过受托方北京锋创财富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向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借人民币共计五万

元，为一年期限，年利率 12%。现已到期，但该公司拒不返回本金及利息，特通过法律手段追讨欠款。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追讨欠款本金五万元、利息三千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经营业务一切正常。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措施应诉，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认为涉案借款合同加盖的本公司印章系伪造，本公司从未借过该款。本公司将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同时采取其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应诉通知书》
- （二）《民事传票》
- （三）《举证通知书》
- （四）《民事起诉状》及所附证据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